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暨专门培训的情况报告

鉴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近期发生变更，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厦门港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暨专门培训，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

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

培训人员：中泰证券保荐代表人 李硕

培训对象：厦门港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代表

二、培训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培训重点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专题，并辅以案例进行深入解读。

三、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得到了厦门港务的积极配合，参与培训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相关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理解，进一步提升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自律监管的意识。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暨专门培训的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 硕

马闪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